

東亞國家參與區域整合之作法與啟示

邱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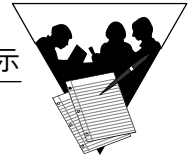
| | |
|--------------|--------------|
| 壹、前言 | 參、東亞國家參與區域經濟 |
| 貳、東亞區域經貿合作現況 | 整合作法 |
| | 肆、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為了宣示政府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的決心，馬總統指示行政部門應於2014年7月底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基本上各界應有共識朝更開放的方向推動，惟2014年3月間發生太陽花學運，引發各界紛擾，臺灣在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路途上，除了面對外在因素不順遂外，亦面臨國內質疑聲浪，可說是內外交困。基此，有必要參考其他國家作法，俾供政府、產業及民間單位之檢討及參考。

本文嘗試蒐集東亞各國在洽簽FTA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值得參採作法，並了解東亞國家遭遇問題的解決之道，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期能提供臺灣未來推動經貿政策之參考。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科長。



Lessons for Taiwan from East Asian Countries in Response to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Li-Ting Chiu

Section Chief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To show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government policy to jo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President Ma instructed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o work for preparation before the end of July 2014. Basically, it should be a consensus for the public to push toward a more open direction. However the Sunflower Student Movement which occurred in March 2014 has given rise to doubt. Taiwan's road to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faces unsmooth external factors but also faces domestic voices of skepticism; it is beset with troubles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less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so that Taiwan can reference their views on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civil 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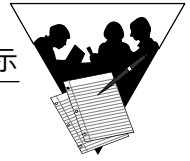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llect worthy cases and practices of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which have signed the FTA or participated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rocesses and to understand how they solve problems. Finally, the paper will mak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aiwan.

壹、前言

近年各國洽簽 FTA/ECA 蔚為風潮，透過降低貿易或非貿易障礙，提升廠商拓展市場能力，為中長期經貿發展預為準備。其中，以我國最主要的貿易對手韓國最為積極，而日本在安倍內閣主導下，也對參與 TPP 表達高度興趣，並與美國進行實質談判，2014 年雖因日本對農產品等立場有所堅持，使美日推動進展略有停滯，未來雙方仍有決心繼續展開對談。日本與韓國這兩大亞洲出口國，均顯示參與區域整合的決心，反觀臺灣與中國大陸服貿協定遲遲未能生效，加以國內各界不同立場尚待整合，嚴重影響兩岸推動經貿協定的進度，亦不利我國進一步與其他國家洽簽。種種外交、經貿及國安的交錯思維，拖延了臺灣參與經貿整合的腳步。

在政府多次對我宣示加入 TPP/RCEP、簽署 FTA/ECA 及兩岸貿易協定下，各界應有共識朝更開放的方向前進，惟 2014 年 3 月期間發生太陽花學運，學生占領立法院及行政院等激烈手段，引發國內外關注。各界開始省思行政部門推動服貿協定程序完備性問題，並反對黑箱作業，堅持監督條例先立法、再審服貿之訴求，使得已簽約的服貿協定至今仍未完成生效作業。原本臺灣在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過程中，即面臨諸多外在環境的挑戰，現又面對國內各界立場不同的紛擾，有必要全民齊心共同思考未來臺灣的經貿發展，理性溝通。

基此，本文嘗試蒐集東亞各國在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值得參採作法，並了解東亞國家遭遇問題的解決之道，進而提出政策建議，期能提供臺灣未來推動經貿政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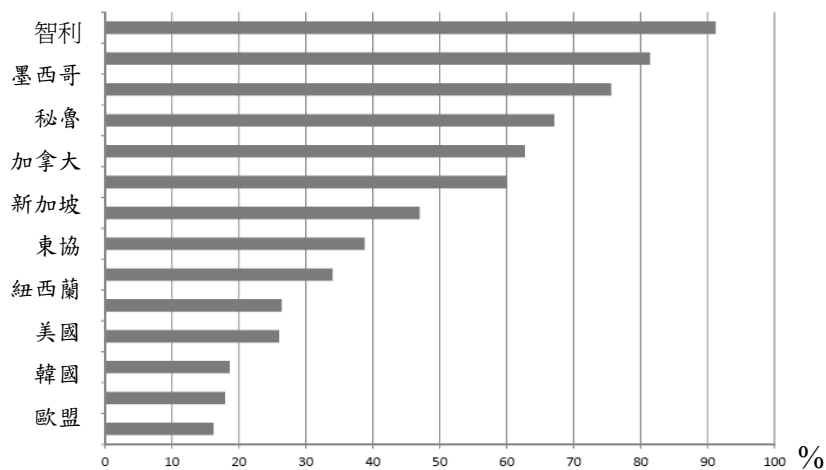


貳、東亞區域經貿合作現況

本節先說明全球區域整合發展現況，接著簡要說明東亞地區主要區域經貿協定包括：東協、RCEP、TPP 等，東亞主要國家參與情形與簽署 FTA/ECA 概要，以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現況。

一、全球區域整合朝大型化發展

全球區域整合正在加速進行並呈現大型化趨勢，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TTIP）等，將主導全球經貿規範的制定，而亞洲國家亦積極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來擴大市場。觀察幾個國家簽署 FTA 非常積極，其 FTA 對外貿易覆蓋率均超過 50%，包括：墨西哥、加拿大、新加坡、東協等均因參與大型區域整合協定，而加速擴大其貿易覆蓋率，另外，智利、秘魯等國家則因本身經濟即非常開放（詳圖 1）。



註：經貿協定覆蓋率係指各該國或地區簽署協定對象，往來貿易金額合計占其整體對外貿易額比重。圖為 2012 年資料。

資料來源：Shujiro URATA (2013)。

圖 1 主要國家及地區經貿協定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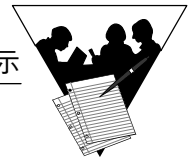
二、東協及 RCEP 發展概況

東協最早於 1967 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五國外長宣布成立東南亞國協，後續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陸續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目標於 2015 年起成為貨品完全自由流動的單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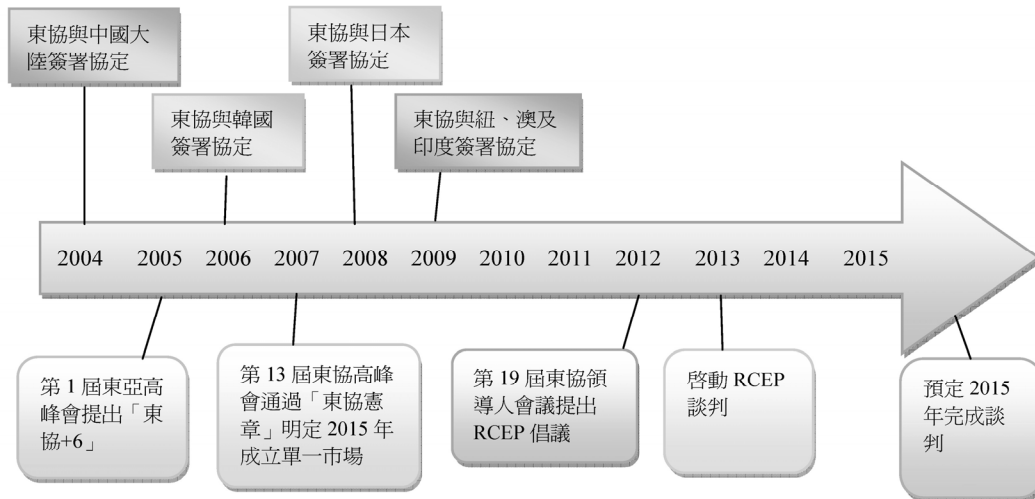
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為增強亞洲國家合作，東協遂與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建立「東協+3 (ASEAN Plus Three, APT)」會晤機制，1999 年並召開首屆「東協+3」高峰會，發表東亞合作宣言。鑒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杜哈談判進程緩慢，使得東協整合的態度轉趨積極，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紐及印度陸續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形成 5 個「東協+1」對話夥伴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Dialogue Partners)；依據前揭 5 個「東協+1」FTA 為基礎，將進一步整合為 RCEP。東協 10 國與東協 6 個 FTA 貿易夥伴，於 2012 年開始展開談判，期能於 2015 年完成。直到完成談判後，才接受其他國家加入。RCEP 16 個成員組成人口、GDP 及貿易量分別約占全球 45%、30% 及 33%，未來整合的影響不容小覷。RCEP 重要推動時程參見圖 2。

三、TPP 發展概況

TPP 草創初期是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 4 國 (P4) 於 2005 年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美國 2008 年正式與 TPSEP 成員商談洽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使得 TPP 動能大增，目前加入談判共有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秘魯、澳洲、美國、馬來西亞、越南、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等 12 國。TPP 談判始於 2010 年，目前已進行 21 回合談判 (詳圖 3)。TPP 除了傳統 FTA 所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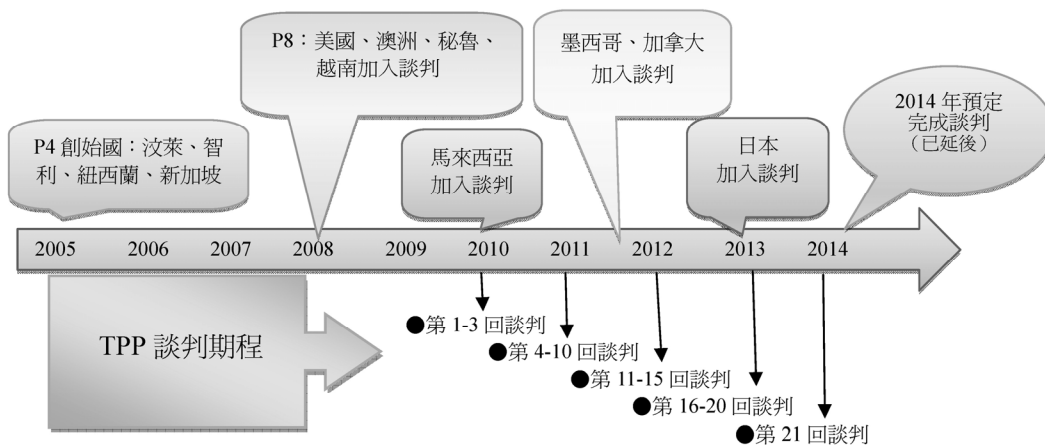


蓋範圍外，還納入勞工、環境及競爭政策等其他與貿易相關政策之議題。惟目前仍存在若干歧見，如農產品、投資人與地主國之間爭端解決機制等，使 TPP 的整合充滿挑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 東協及 RCEP 重要推動時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 TPP 成員加入及談判時程

四、亞洲主要國家簽訂 FTA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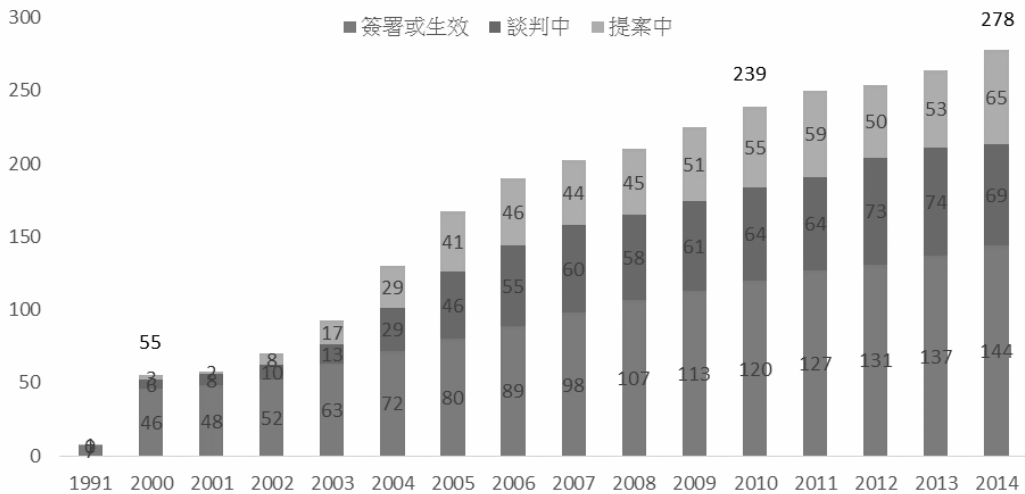
(一) 21 世紀以來，亞洲區域經貿整合轉為活躍、蓬勃

亞洲國家在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提議應加速區內合作，思考如何擴大國際經貿網絡合作拓展出口、分散風險，進而增進了合作的契機，加以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度停滯，各國轉由區域合作或簽訂 FTA 方式增進彼此貿易夥伴關係。進入 21 世紀，亞洲已成為全球經貿整合最活躍、蓬勃，且合作最迅速的地區，亞洲開發中經濟體亦展現強勁的經濟成長，亞洲開發銀行 (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 表示，除歸因於科技、網路進步，基礎建設持續強化等因素，亦受惠於區域經濟整合的加速與深化。

依據 ADB 與亞洲區域整合中心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統計，截至 2014 年底，東亞 48 個國家，已簽署、生效、協商中及提議中的 FTA 累計個數計 278 個，其中已簽署或生效 144 個、協商中 69 個、提議中 65 個。簽署或生效數相較 2010 年的 120 個，增加 22 個或成長 20%，而 2000 年到 2010 年間成長速度最快，增加 74 個或成長 150%。(詳圖 4)

(二) 亞洲主要國家加速簽署 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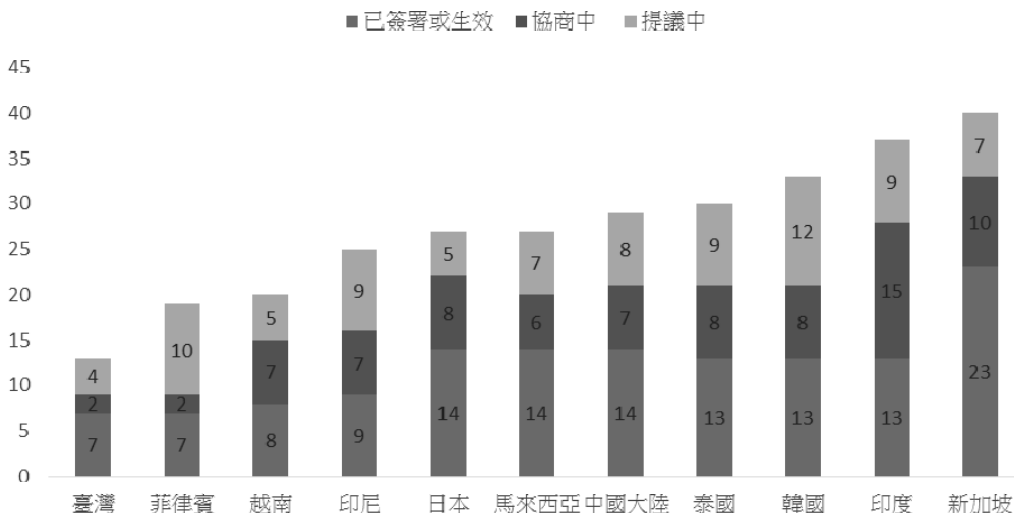
亞洲主要國家中，以新加坡與其他國家簽署或生效的協議達 23 個最多，貿易涵蓋率 85% 最高，澳洲約 42%、韓國約 40%、日本約 18%、臺灣僅將近 10%。另外，韓國、泰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日本，已簽署及生效的 FTA 約在 13-14 個，談判中 6-15 個之多，其中以韓國最為積極，印度則著重拓展服務輸出市場 (參見圖 5)。



註：資料統計至 2014 年底。

資料來源：ADB, Free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圖 4 歷年東亞國家累計簽署 FTA 個數走勢



註：協商中表示已雙方已宣布將進行談判或已在談判中；提議中表雙方政府單位已發表共同聲明將進行可行性研究。資料統計至 2014 年底。

資料來源：ADB, Free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圖 5 東亞主要國家簽訂 FTA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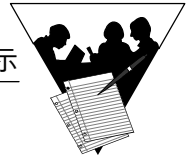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五、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現況

(一) 2000 年以來政府積極簽署 FTA/ECA，惟進度仍顯緩慢

臺灣加入 WTO 後，致力於履行各項義務，之後因應區域經貿整合趨勢的盛行，我國亦將推動 FTA 為重要經貿政策之一，惟因兩岸關係阻礙其他國家與臺灣的接觸，對外推展不順利，僅於 2004~2008 年間與中美洲 5 個邦交國洽簽 FTA。之後隨著兩岸關係改善，臺灣與中國大陸 2010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與其他國家關係進而改善，2013 年並與新加坡及紐西蘭完成 ECA 簽署，後續除了與中國大陸已簽署之服貿協定，促請立法院通過外，另有貨品貿易協定談判中。至於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印度、印尼、菲律賓、以色列、澳洲、馬來西亞、美國、歐盟等均有接洽雙邊合作事宜，惟因國內反兩岸服貿議題、美牛問題未決、或考量中國大陸因素，目前大致處於觀望或尚在先期研究等進度。臺灣對外洽簽經貿協定推動現況，參見圖 6。

(二) 臺灣積極爭取加入 TPP/RCEP，創造參加的有利條件

馬總統 2012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宣示，以 2020 年前加入 TPP 為目標，另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宣示，將逐步創造條件，並在未來八年內做好加入 TPP 的準備。行政院 2014 年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專設「TPP/RCEP 專案小組」，督促各部會盤點自由化落差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並設置產學諮詢會議，定期諮詢民間委員意見。推動策略主要包括同時進行「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工作，行政部門應辦事項涵蓋「自由化工作」、「組織架構」、「溝通宣導」、「對外遊說」及「人員訓練」等面向。



| | |
|--------|--|
| 臺—中美洲 | 與臺灣簽署FTA的國家：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5國於2004-08年間簽署4個FTA |
| 臺—日本 | 2011年9月22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2012年1月20日生效 2013年11月5日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2014年1月20日生效 2013年11月28日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 臺—中國大陸 | 2010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12年8月9日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2013年2月21日生效 2013年6月21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 臺—紐西蘭 | 2013年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12月1日生效 |
| 臺—新加坡 | 2013年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2014年4月19日生效 |
| 臺—歐盟 | 推動臺歐盟ECA，已於19個歐盟會員國舉辦17場ECA成果說明會 |
| 臺—美 | 2013年3月已恢復召開TIFA協商 |
| 推動中 | 推動加入TPP及RCEP |

資料來源：經濟部，「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商機」簡報，2014年5月。

圖6 臺灣對外洽簽經貿協定推動現況

- 一 推動國內經貿自由化：透過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並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推動示範產業自由化、提出新型態示範產業，促使臺灣成為自由經貿島；各部會應就業管項目進行自由化落差檢視等。
- 一 對外爭取支持：強化經貿雙邊關係以及參與多邊會議，爭取支持並展現我自由化之努力及決心，同時維持與中國大陸間良好互動氛圍。具體作法包括利用國際會議、雙邊會談及主動拜訪等管道，尋求成員國的支持；並為宣示我國加入 TPP、RCEP 的決心，行政院督請各部會做好法規的國際調和，使我國經貿環境與國際接軌。

參、東亞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作法

本節嘗試蒐集東亞各國在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值得參採作法，包括新加坡、韓國、日本、印度、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協國家。

一、新加坡

新加坡為東協成員，亦為 TPP 創始成員，並與美、日、韓、澳等國家簽署 FTA，合計生效的協議達 23 個，居東亞國家之冠，貿易覆蓋範圍超過其對外貿易總額 85%。協商中與提議亦有 17 個。新加坡腹地狹小、天然資源缺乏，採取開放的經貿發展策略，以拓展更多商機。新加坡積極參與 WTO，以擴大市場商機，惟因 WTO 多邊談判進度停滯，新加坡轉而積極地投入雙邊合作或區域經濟整合，加以新加坡較不須面對農業等的敏感性議題，在洽簽雙邊協議過程較為順利。

(一) FTA 策略以擴大市場商機為考量

新加坡在美國市場面對貿易歧視，希藉由與南美國家重要樞紐、經濟開放的智利簽署 FTA，從中累積談判經驗，之後隨著美國經貿焦點轉至亞洲，將新加坡作為東亞的第 1 個 FTA 夥伴，而新加坡亦展現對美國的承諾，包括：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IPR）等改革，進而推助新加坡成為區域物流中心，甚至發展為醫療研發、創新和製造中心，國際企業考量美星 FTA 效益而在新加坡設廠，如美商醫療業 Medtronic 等。

(二) 協助企業擴大使用率

依據輸美醫療品關稅，若與美國簽 FTA 國家包括新加坡等，關稅降為 0%。比較新加坡與美國簽 FTA 前後，醫療品的出口成



長激增。新加坡政府單位與企業協會共同協助中小企業並擴大 FTA 使用率，2013 年整體對美出口較簽署前（2003 年）增加 18%，雙邊貿易劇增 58%。

(三) 提升全球貿易地位

TPP 4 個創始國中，新加坡、智利與美國的 FTA 在 2004 年起正式生效，之後由美國主導 TPP 成員的參與多達 12 個，使得這個占全球經濟比重的 40%、占全球貿易量近 3 成的區域協定，代表新的貿易標準形成、更大範圍的合作，將有助新加坡提升全球貿易地位，亦將顯著帶動新加坡貿易和運輸成長。尤其電子設備業將獲益最多，美國商會預估 2025 年前新加坡電子設備業將獲利達 25 億美元，並提升 8.8% 附加價值。

二、韓國

目前韓國所簽署的 FTA 對象中，主要包括：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東協、印度等重要經濟體，占其對外貿易比重達 47% 的 RCEP 可能於 2015 年完成談判，若完成簽署，貿易涵蓋比率將大幅擴為 83%。使韓國對外簽署的 FTA，在「質」與「量」方面，均大幅超前亞洲多數國家。

(一) 建立明確的 FTA 戰略

韓國 1999 年與智利開始展開談判，2002 年與智利簽署 FTA，2003 年並建立明確的「FTA 戰略路線圖 (FTA Roadmap)」，之後 10 年的時間裡加速簽署 FTA。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別與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此後，韓國逐漸展露成果，經貿影響力擴大，提出「新亞洲構想 (New Asia Initiative)」，規劃與亞洲所有國家簽署 FTA，推動韓國成為亞太區域 FTA 之樞紐，2013 年 6

月南韓發表新的通商路線圖，2013年11月表示有參與 TPP 的意願。

(二) 強化產品檢疫及消費者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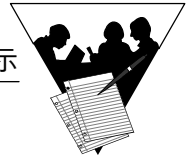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2003年韓國是美國牛肉第2大進口國，由於美洲狂牛病案例，韓國一度停止進口美牛。2008年4月18日韓美達成1項協議，美國提高牛肉安全標準協議，韓國開始進口美牛。韓國保健福祉部並於2010年4月30日公佈「食品之基準與規格修訂公告」，對於「有關進口食品的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基準及實驗法」中，首次將「瘦肉精 (Ractopaminem, 萊克多巴胺)」列為檢疫檢查的對象。截止目前為止，並未查出與瘦肉精有關的案例。

2012年美國又發生狂牛症倒沒有引起韓國禁止美國牛肉進口¹，但韓國加強了檢驗頻率（進口產品3%接受檢驗）、親自前往美國動物實驗室、包裝設施和養牛場等，確認病畜監視等系統和操作程序符合國際標準。韓國在進口美國牛的議題上，選擇不斷與民眾宣導，提升消費者信心，如：韓國2003年底一度禁止美國牛進口，2008年開始進口美牛。之後美國牛肉出口商及肉品出口聯合協會透過一連串宣導，強化消費者食用信心，包括促銷、提升美國牛肉形象。透過定期調查發現，消費者計畫購買美國牛的比率由2009年12月的22.1%、2011年2月的39.9%、2012年1月更提高至52.3%。

(三) 協助中小企業出口能力、改善貧富差距

許多國家因為簽署了 FTA，使部分人民喪失了工作機會，但是也有企業因此提升了全球競爭力。韓國大企業在全球化過程中

¹ 美洲狂牛症計發生4起，分別為2003年12月在加拿大出生的幼牛。接著分別於2005年6月、2006年3月及2012年4月在美國境內確診的3個案例。



即為受惠者，惟韓國總統朴槿惠充分瞭解 FTA、TPP 等自由貿易協定將使國內收入不均的問題擴大，因此非常努力推動公私部門共同解決問題，特別關注於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縮小貧富差距、扶植弱勢企業等問題，除著重 FTA 外，韓國也提出具體貿易方案提升出口。

(四) 協助產業的配套

韓國因缺乏資源，藉由擴大簽署 FTA 來擴大經濟領土，惟並非每個產業都受惠；如：韓國的農林畜牧業 2013 年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就高達 38 億美元，陸韓 FTA 項目則是將稻米排除；鑒於韓國出口中國大陸市場力道趨緩，除洽簽 FTA 外，亦以實質行動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如：2014 年 9 月 5 日韓國通過「擴大對中國大陸貿易方案」，擴大消費品出口比重，包括強化對陸電子商務交易、提供中小企業進軍大陸必要協助、促進有潛力的服務業輸出等。

(五) 建立全面性的溝通管道並強化與國會溝通

韓國開放美牛引發上萬人到街頭抗議，韓國從中了解到與各部門溝通的重要性，以往只邀請商界領袖參與，進而擴大至公民代表及國會，建立全面性的溝通管道，設有諮詢委員會舉辦公聽會，透過正式管道讓韓國各個不同團體都能對這些議題發表意見；韓智 FTA 生效後，反而使具消費替代性的農產品大受影響，韓國才了解不僅要與受到衝擊的產業溝通，也要聽取相關產業意見。

另外，韓國亦善用商會力量，與商會合作並提供精緻而有力的說帖。以美韓 FTA 為例，係由美韓企業會 (U.S.-Korea

Business Council) 協助辦理對外溝通工作，在該商會的網站上提供各式有關資訊，包括：協助企業運用的指引；對美國各洲的說帖，列明各洲可獲得的利益，如就業、投資、出口的增進等；列示對不同產業的效益及說帖，使各界對於 FTA 前景及效益，充分了解。²

韓國規範 FTA 的協商程序，包括協商前、中、後程序。韓國建立行政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並強化 FTA 推動部門和國會之間溝通互動。韓國的「對外經濟長官會議」由韓國中央各部會首長組成，各部會可以在此會議進行 FTA 政策的協調，由企劃財政部部長（目前由韓國副總理兼任）擔任召集人，需經過會議審議後，再向上呈報韓國總統核可。過去 FTA 推動部門和國會關係，是先完成談判後再通告國會，惟近期韓國已修改程序規定，FTA 談判代表團需先通告國會，國會再授權代表團出去談判，有助強化談判小組與韓國國會之間的溝通。

(六) 談判時強化對話、溝通與時效

韓國與歐盟談判時一度在「出口退稅制度」產生歧見，歐盟認為享受出口退稅的產品，不應享有 FTA 優惠關稅，韓國認為若缺少了出口退稅制度，FTA 將無法帶來實際效益。最終歐盟接受韓國理由，另以訂定嚴格的預警機制來因應。「原產地規定」方面，歐盟認為區域內價值應在 60% 以上，惟韓國則主張在 40% 之內，最後仍決定 40%~50% 為原則。汽車部分也因義大利對中小型汽車關稅撤除時程有意見，最後雙方皆以讓步收場。

韓國與紐西蘭談判因農漁產品市場開同意見分歧，一度暫停。鑒於韓國已與眾多紐西蘭競爭對象如智利、美國，澳洲、加

² 參見韓國美韓企業會網站 (<http://www.uskoreacouncil.org/>)。



拿大完成簽署，光是牛肉在 2015 年關稅差距將達 8%，紐西蘭產品毫無競爭力可言。紐西蘭為爭取降稅時效，加上雙方對於簽署 FTA 至有決心及堅持，最後終於完成談判。

三、日本

日本的發展戰略希望提高 FTA 覆蓋率為 70%，目前已簽署 14 個 FTA 貿易覆蓋率為 23%，另外刻正進行談判協議或對象 8 個，包括：TPP、RCEP、歐盟、中國大陸、韓國等，若能簽署完成，將進一步擴大為 84.2%。

(一) 在東南亞建立製造據點

日本認為擴大 FTA 對其有利的考量因素包括：擴大出口市場、促進國內結構改革、發展與東亞國家更密切的關係，並解決日本和亞洲國家之間存在的歷史、政治和社會問題。日本企業積極對東南亞的進行投資，包括設立研發中心、物流中心等，藉與東南亞國家簽署 EPA，日本企業得以獲得東南亞各國提供之優惠投資條件，因此，日本初期簽署的 FTA 多為東南亞國家。

(二) 保護日商海外投資權益

日本政府提供日商赴海外投資均有投資保險及輸出入銀行的融資貸款等協助措施，保護相當周全，但 1990 年前後發生日本政府重大投資糾紛理賠案件，使得日本引以為戒，經貿政策上有著重大的轉變；並自 2000 年起與南韓、越南、柬埔寨等國簽署投資協定，擴大投資保護的範圍，並積極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Economic Partner Agreement, EPA)，以確保及維護日商對外投資權益。

(三) 積極輔導農業等敏感性產業因應開放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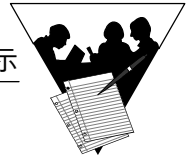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以往用補貼稻米價格來保護農民，因應加入 TPP，為開放進口作準備，日本政府決定取消價格支持政策，改成直接補貼、鼓勵休耕、離農等措施，並將原先補貼的資源用於其他具競爭力的產業。日本如此保護農業的國家，均希透過改革調整農業政策，作為加入區域整合的準備，以外貿為主的臺灣，亦無法避免開放市場，亦應預為準備農業的輔導、轉型對策，以因應可能衝擊。

日本估算若不加入 TPP，也不與歐盟、中國大陸簽署 FTA，可能讓日本陷入經濟惡夢，GDP 減少 10.5 兆日圓、81.2 萬民眾面臨失業，加上日本很擔心美韓 FTA 的效益，日本企業因而促請政府儘快加入 TPP 談判，或加速推動「中日韓 FTA」。

(四) 詳細調查開放後的效益

日本過去 10 年簽署了 13 個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經濟夥伴協定)，為使各界了解效益，日本外務省進行詳細分析及調查：

1. 統計 5 個 EPA (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尼) 合計淨輸出金額從生效前 11,574 億日元，生效後擴大 2.5 倍達 28,540 億日元。
2. EPA 生效後，透過關稅減少或取消，提升消費者的實質購買力並擴大內需。如：智利葡萄酒直到 EPA 生效之前進口值幾乎保持不變，自生效後，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進口值擴大至 3.84 倍，不僅企業、餐廳廣泛使用，超市及便利店低價自有品牌零售葡萄酒銷量不斷增加，在日本的單價進而下降，平均每



戶每月支出從 2004 年 324 日圓，2009 年下降 40% 至 197 日圓。調查其他進出口亦有擴大項目，如：進口農、漁及服裝、塑料等產品，出口汽車、工具機等產品。

3. 日本企業亦表示有實質效益，EPA 帶動採購材料及零件價格走降，實現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的目標。例如，調查漁產品加工貿易公司，出口海鮮至泰國加工後回銷日本成品，運用 EPA 自泰國進口的關稅一年節省可 900 萬日圓。

四、印度

印度已簽訂 13 個協定，多為南亞、東亞及南美國家，如：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智利、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東協國家、韓國及日本等，談判中的協議 15 個，對象包括：紐西蘭、印尼、歐盟、以色列、加拿大、澳洲等國家。

(一) 積極推展東進政策，加強與東亞國家經貿關係

印度積極拓展戰略上及經濟上的合作，與南亞等國簽署 FTA 主要是區域安全與戰略考量，與東亞國家合作主要希望降低東亞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印度的發展遠較中國大陸為晚³，中國大陸亦受全球外資的青睞，2013 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高達 1,239 億美元，是全球投資印度 282 億美元的 4.4 倍。由於中國大陸將從「世界工廠」並躍升為「消費市場」，快速崛起的經濟表現，引發東亞國家的不安。

2014 年 5 月新任莫迪政府以更積極主動的「東進政策 (Act East Policy)」取代「東望政策 (Look East Policy)」，希望透過經

³ 中國大陸 2013 年平均每人 GDP 6,767 美元，印度為 1,510 美元。

貿協議，主動與東協國家建立關係。惟印度與東協間貨品貿易的利益有限，印度期強化服務合作，以獲取更有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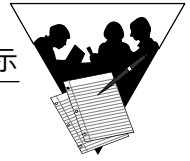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二) 推動服務業貿易協定

服務業為印度的強項，積極拓展市場下，2013年印度躍身為全球第6大服務輸出國⁴。印度在與東協推動服務業貿易協定期間一度遭受波折：雙方於2005年開始談判，2012年雖完成服務與投資協定之談判，原本允許印度公司在東協成員國參與之多品牌零售商外人投資項目上，可持有51%多數股權，對此反彈國家包括泰國、印尼與菲律賓等國在內之東協國家而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其中，泰國國內投資人要求政府須與印度展開進一步的談判。最終2014年9月印度與東協完成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有助彼此專業人士的流動。由此看來印度最後還是做了妥協：泰國2014年7月宣布，雙方同意印度投資者於泰國境內進行投資，對於泰國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將不得超過49%。雖不完全符合印度的經貿利益，但達成了深入東協市場的戰略目標。

五、中國大陸

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後並擴大對外開放程度，經濟實力亦逐漸增強，直至2007年始明確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大陸目前已簽署協定14個，對象包括：東協、巴基斯坦、紐西蘭、智利、秘魯、哥斯大黎加、冰島、瑞士、香港、澳門、澳洲等；2015年初又與中國大陸、紐西蘭、越南完成簽署；簽署中則有海灣合作委員會（GCC）、斯里蘭卡、挪威、中日韓FTA、RCEP等，並完成與印度聯合研究。

⁴ 印度2013年服務輸出排名第6名，僅次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中國，另2002年與2010年排名分別為第25名與第8名，顯見印度在全球服務輸出的能力大幅躍進。



(一) 達成外交目標、確保中國利益

中國大陸藉簽署 FTA 增強與夥伴間的政治互信，改善中國的外部安全環境，積極與開發中國家成為經濟盟友，提升國際經貿組織的影響力，並做參與者、引領者，主動發聲，並平衡美、日在東亞影響力日趨增加的地位，確保中國利益。

(二) 加快開放經濟、開拓國際市場

大陸舉行第 17 次全國代表大會（2007 年）把自由貿易區建設提升至國家戰略，第 18 大（2012 年）進一步提出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速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主動對外開放的贏得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的主動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規則制定，希望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間。

六、其他東協國家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原本係東協成員，以東協成員身分簽署 FTA 最多，或成員間所簽訂的協定為主；非以東協名義，而以個別國家對外洽簽的情形亦越普遍，且東南亞為日本海外製造業基地，多半與日本簽署協定。

(一) 東協國家逐漸開放、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菲律賓對外簽署 FTA 的經驗較少，惟因應東協跨境投資障礙的撤除，也遭遇反對聲浪，菲律賓政府為了爭取國內支持，每個月都舉辦溝通研討會，委由民間主導，邀集商界、學界、政府機關等參與，以增進菲律賓國內對此協議之瞭解。

越南參與 TPP 係因成員中包括美國、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是越南潛在投資夥伴，越南想與該等國家合作發展高科技產業，並改善本地產業經營，以融入區域或全球供應鏈體系為目標。為掌握 TPP 帶來的益處，越南目前亦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國營企業改革、「從紗開始」原產地規定將衝擊紡織業的因應、改善勞工條件、開放後的外來競爭、遵守智財權規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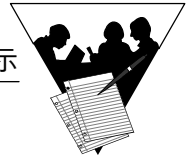
(二) 依需求進行談判

泰國主張先進國家農產品應貿易自由化，自己卻堅持工業產品關稅，以保護當地製造業。因此，泰國與日本談判時，不同意日本要求撤除鋼鐵、汽車零件及石化產品進口關稅，使得日本擔心無法減少生產製造成本。最終在符合泰方利益下，仍達成協議：若泰國未生產項目，關稅立即調降為零；當泰國生產不足、無法供應汽車製造業之日商需求量而必須仰賴進口時，採行零關稅的配額制度。

(三) 透過開放帶動經濟前景

馬來西亞製造業還無法朝高附加價值發展，農業與服務業還須進一步深化，經濟成長動能的基礎根基尚未準備好下，馬來西亞仍希透過貿易自由化以促進競爭力，參與區域整合的作法包括：

1. 與具產業發展「互補」的貿易夥伴合作，減少短期對產業及就業的衝擊，以及推動東向政策，如與日本形成經濟垂直分工體系，平衡對中國大陸之經濟依賴。
2. 透過開放以提升競爭力、提升產業發展前景，以彌補受害產業可能損失及失業問題。



3. 農業雖然沒有受到保護，但因為棕櫚油和橡膠等產品輸出開發中國家享有低關稅，尚能夠持續帶來本地就業。
4. 透過自由化和開放市場提升經營效率，以活化經濟、增強人力培訓、人員技能、教育及競爭，促使企業營運法規更為透明。
5. 馬來西亞由利害團體組成貿易政策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產業、工會、立法委員、公民團體、環保團體等，在小組內取得共識後，政府再進行協調或提出承諾辦理事項。

肆、結論與建議

臺灣為一小型經濟體，容易受到外在環境變動所影響，環顧全球產業脈動變化迅速，外在經貿環境亦是如此。鑒於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步伐較為緩慢，應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檢視自身不足之處，共同努力打造經貿未來發展方向。本文最後研提結論與建議如次：

一、結論

綜合上節內容，東亞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作法大致可分為「內部調整」、「國外支持」以及「談判策略」等三部分：

- (一) 內部調整：①訂定明確的 FTA 發展藍圖，建立全面性溝通管道；②透過開放促使國內產業升級與農業改革，落實協助產業相關配套措施；③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分散市場；④協助企業出口及擴大廠商 FTA 利用率，詳細追蹤與調查開放後的效益。
- (二) 國外支持：①與具產業發展「互補」的貿易夥伴合作；②協助本國企業在當地穩定經營，爭取地主國支持；③善用國外

商會力量，建立合作管道，並提供精緻而有力的說帖；④與對手國協商與釐清貿易障礙問題，並強化產品檢疫及消費者信心。

- (三) 談判策略：①談判時強化對話，適時溝通，善用堅持立場、讓步等手段，以爭取簽訂合作協議；②邀請利害團體組成貿易政策諮詢小組，共同擬定談判策略；③善用商會力量對外溝通及遊說；④累積經貿談判經驗。

二、建議

參考東亞國家作法，針對臺灣目前不足之處，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臺灣在經貿或外交上，有助美國推動重返亞洲政策，協助日本欲平衡中國大陸在亞洲的影響，宜適時運用國際政治氛圍拉攏美、日等國之支持。如：美韓 FTA 對美國來說，具有牽制中國大陸與北韓的政治作用；陸韓 FTA 觸動日本的神經，深怕在經貿與政治上受到中、韓的夾擊，日本因而積極拉攏美國。
- (二) 溝通宣導方面，相較其他國家，臺灣在溝通宣導方面仍有不足，應長期並持續向各界說明 FTA 等經貿協定攸關中長期競爭力，並落實配套措施。針對洽簽經貿協定的利弊得失，說明完整的因應對策，以使各界提升信心；由於自由化帶來的好處可能不夠明顯，因而增添了貿易談判的壓力，主動鼓勵、協助廠商運用自由貿易協定拓展出口，擴大政策效益，充分溝通自由貿易所帶來的利大於弊。



- (三) 政府相關部門應傾聽民間的意見，提出協助的作為，惟有良好配套措施的執行，始能減輕各方疑慮，如：強化產品檢驗或協助受損害企業、縮減貧富差距，以及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等。
- (四) 談判必須有所取捨，由韓國、印度及東協等例子，可以發現適時的讓步，有助談判雙方共同完成簽署目標。在談判過程中進行「給予與取得」(give and take) 的互惠交換，以促成談判共識。也就是進行真正的對話，相互讓步與妥協，達到爭取諒解的目標。
- (五) 對外遊說部分，積極與國外商會合作，建立聯繫管道，並提供精緻而有力的說帖。以韓國為例，善用美國等外國商會的襄助，推動改革，值得參考。
- (六) 目前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已設置產學諮詢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惟因屬諮詢性質，產業與政府雙方未有實質合作的架構。由於產業界也希望協助政府，因此可邀請產、學界以及利害團體參與共同合作，研擬各項工作，共同向立法院或團體溝通、說明，取得內部共識。

參考文獻

1. 日本外務省 (2013), 經濟連携協定 (EPA) 発効後の貿易の動向に関する調査, 3 月。
2.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2005), 「泰日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分析報告」, 11 月 14 日。
3. 蔡宏明 (2011), 「從亞太區域經貿情勢看臺北市發展挑戰與契機」, 臺北產經。
4. 蘇怡文 (2015), 「韓國 FTA 政策宣導和民間溝通的作法」,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 月。
5. 簡良材 (2008), 「日本對外投資政策及相關規定」, 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12 月。
6. 詹淑櫻 (2014), 「印度對外貿易政策—從印度與東協的服貿及投資協定談起」, 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 10 月。
7. Bark, Taeho (2013), “Republic of Korea’s Trade Relations, Its FTA Policy and Trade Integrations in Asia-Pacific,” December.
8. Giamalval, John (2013), “Korea’s Demand for U.S. Beef,”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economics, January.
9. Hoang, Nguyen Huy (2013), “Vietnam’s FTA and Implica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TPP,”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Oct. 2013.
10. Okun, Steven R., Meikle, Scott, Ellsworth, Bruce J., Jackson, Amy, Forbes, John D., Dean, Stuart L., and Okun, Steven R. (2014), 「前進 TPP/RCEP：亞太各國參與經濟整合經驗之借鏡」研討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8 月 28 日。
11. Porter, Michael E. (2013), “The Netherlands Medical Device Cluster Microeconomics of Competitiveness,” May 10.
12. URATA, Shujiro (2013), “Japan’s FTA/EPA Strategy: Current status and Challenges,” May 14.
13. Yean, Tham Siew (2012), “Negotiating for a Malaysia-EU FTA, Contesting Interests from Malaysia’s Perspective,” November.
14. Yonhap News Agency (2012), “S. Korea to Keep Tightened Quarantine Checks on U.S. Beef,” May 11.



附表 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貿協定對象及國家

| 國家 | 已簽署或生效 | 談判中 |
|------|--|--|
| 新加坡 | 東協、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澳洲、美國、約旦、印度、韓國、巴拿馬、P4、秘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哥斯大黎加 | TPP、歐盟、加拿大、巴基斯坦、RCEP、埃及、科威特、墨西哥、卡達、烏克蘭 |
| 日本 | 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秘魯、東協、澳洲 | TPP、加拿大、哥倫比亞、歐盟、海灣合作委員會、蒙古、中日韓、RCEP |
| 韓國 | 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東協、美國、印度、歐盟、秘魯、土耳其、哥倫比亞、加拿大、澳洲、中國大陸、紐西蘭、越南 | 中日韓、RECP、海灣合作委員會、印尼、墨西哥 |
| 中國大陸 | 香港、澳門、新加坡、巴基斯坦、智利、東協、紐西蘭、秘魯、哥斯大黎加、臺灣、冰島、瑞士、韓國 | 澳洲、海灣合作委員會、中日韓、挪威、南非、RECP |
| 紐西蘭 | 澳洲、P4 (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新加坡、泰國、東協、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香港、臺灣、韓國 | 海灣合作委員會、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印度、RCEP |
| 澳洲 | 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美國、智利、東協、馬來西亞、韓國、日本 | 中國大陸、海灣合作委員會、印度、印尼、RCEP、TPP |
| 印度 | 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SAFTA)、阿富汗、新加坡、泰國、智利、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東協、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 | 海灣合作委員會、南非、泰國、澳洲、加拿大、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埃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盟、印尼、以色列、紐西蘭、RCEP |
| 馬來西亞 | 日本、巴基斯坦、東協、D8、澳洲、紐西蘭、智利、印度、土耳其、中國大陸 | TPP、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美國、RCEP |
| 泰國 | 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東協、巴林、秘魯、智利 | RCEP、歐盟、歐洲、美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
| 印尼 | 東協、日本、D8 (開發中 8 國集團)、巴基斯坦 | 伊斯蘭會議組織體系 (57 成員)、歐盟、印度、澳洲、歐洲自由貿易聯盟、RCEP、韓國 |
| 越南 | 東協、日本、智利、澳洲、印度、中國大陸、韓國 | TPP、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歐盟 |
| 汶萊 | 東協、日本、P4、紐西蘭、澳洲、印度、日本、中國大陸、韓國 | 伊斯蘭會議組織體系 (57 成員)、TPP、歐盟、RCEP |
| 菲律賓 | 東協、日本 | 歐盟、RCEP |
| 臺灣 | 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ECFA、紐西蘭、新加坡、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多明尼加、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 |

資料來源：ADB, FTA database, 各個官方網站, 及本研究整理。